

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2年2月25日14:30,以视频会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3人,实到董事13人(含授权董事)。公司董事赵兵先生因其他公务,委托董事柴有国先生代为出席,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。公司监事、总法律顾问及相关部室负责人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公司董事长关志生先生主持会议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经表决,同意1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,通过此议案。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,原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同时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2月28日